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八卷

第五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出版

外交部公報第十八卷第五號目錄（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份）

國文通譯

命 令

一、國民政府令

二、部 令 第四四八號第五十二號

文 書

命令所請職開（不另行文）

文三四字第四一四三號 修正海陸空軍機關展限由

文三四字第四一四四號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案

文三四字第四三七號 修正黨政工作考選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命令

國民政府令

查 蔣經于二月發見時疫，此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陳珍銓為外交部

科長，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蔣經為外交部駐

甘肅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張昭為外交部駐

科長，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張昭為外交部駐

科長，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何文仁為外交部

駐用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蔣經為外交部

事，自任維新，新收領事汪清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曾昭勳為駐加

斯敦領事，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蔣經為外交部駐

科長，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蔣經為外交部駐

科長，應照准，此令。 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蔣經為外交部駐

科長，應照准，此令。 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蔣經為外交部駐

科長，應照准，此令。 五月一日

任命要人、
外務省、
議入、
海軍、
一、
史會。

...

九月七日

[illegible]

任命 2002 年 2 月 26 日
甘 肅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10 號
五 月 十 四

行鼓院主，爲公辭以歐戰，辭任爲，請安志願，應臨

此會
五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社會部通令。王昭穆。七月一日。自。照准。託命。特令。

此合。五月十一日。

五月廿一日 駐在命案總務科分室部長 池田孝・直會

行政區劃，任命汪振甘、余穆德署外交部員，定於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 請任命杜新志為約克尼新堡總領事館副領事，並
照准。此令。 五月十一日

... ..

卷之四

卷之四

[illegible]

The figure consists of 12 numbered line drawings arranged in a vertical column, illustrating the stages of nest construction:

1. An empty cup.
2. A cup with a small amount of material at the bottom.
3. A cup with a small amount of material at the bottom.
4. A cup with a small amount of material at the bottom.
5. A cup with a small amount of material at the bottom.
6. A cup with a small amount of material at the bottom.
7. A cup with a small amount of material at the bottom.
8. A cup with a small amount of material at the bottom.
9. A cup with a small amount of material at the bottom.
10. A cup with a small amount of material at the bottom.
11. A cup with a small amount of material at the bottom.
12. A cup with a small amount of material at the bottom.

卷之四

部
令

第四八—四五二號

據總士部科員李壽明証定合格實授支委

任一級律師 三十四年五月二日

代本館刊印題詞並定在特刊刊出

任一起執令 三月二日

五月二日

記
字
經
定
合
將
百

五月二日

現代美術史

10

派副總理一人兼任一級錄事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4}$

此代為利於送贈王事此會

五、

代埋の保証書

五月二日

代
承

承
承

1. $\frac{1}{2}$
 2. $\frac{1}{4}$
 3. $\frac{1}{8}$
 4. $\frac{1}{16}$
 5. $\frac{1}{32}$
 6. $\frac{1}{64}$
 7. $\frac{1}{128}$
 8. $\frac{1}{256}$
 9. $\frac{1}{512}$
 10. $\frac{1}{1024}$
 11. $\frac{1}{2048}$
 12. $\frac{1}{4096}$
 13. $\frac{1}{8192}$
 14. $\frac{1}{16384}$
 15. $\frac{1}{32768}$
 16. $\frac{1}{65536}$
 17. $\frac{1}{131072}$
 18. $\frac{1}{262144}$
 19. $\frac{1}{524288}$
 20. $\frac{1}{1048576}$
 21. $\frac{1}{2097152}$
 22. $\frac{1}{4194304}$
 23. $\frac{1}{8388608}$
 24. $\frac{1}{16777216}$
 25. $\frac{1}{33554432}$
 26. $\frac{1}{67108864}$
 27. $\frac{1}{134217728}$
 28. $\frac{1}{268435456}$
 29. $\frac{1}{536870912}$
 30. $\frac{1}{1073741824}$
 31. $\frac{1}{2147483648}$
 32. $\frac{1}{4294967296}$
 33. $\frac{1}{8589934592}$
 34. $\frac{1}{17179869184}$
 35. $\frac{1}{34359738368}$
 36. $\frac{1}{68719476736}$
 37. $\frac{1}{137438953472}$
 38. $\frac{1}{274877906944}$
 39. $\frac{1}{549755813888}$
 40. $\frac{1}{1099511627776}$
 41. $\frac{1}{2199023255552}$
 42. $\frac{1}{4398046511104}$
 43. $\frac{1}{8796093022208}$
 44. $\frac{1}{17592186044416}$
 45. $\frac{1}{35184372088832}$
 46. $\frac{1}{70368744177664}$
 47. $\frac{1}{140737488355328}$
 48. $\frac{1}{281474976710656}$
 49. $\frac{1}{562949953421312}$
 50. $\frac{1}{1125899906842624}$
 51. $\frac{1}{2251799813685248}$
 52. $\frac{1}{4503599627370496}$
 53. $\frac{1}{9007199254740992}$
 54. $\frac{1}{18014398509481984}$
 55. $\frac{1}{36028797018963968}$
 56. $\frac{1}{72057594037927936}$
 57. $\frac{1}{144115188075855872}$
 58. $\frac{1}{288230376151711744}$
 59. $\frac{1}{576460752303423488}$
 60. $\frac{1}{1152921504606846976}$
 61. $\frac{1}{2305843009213693952}$
 62. $\frac{1}{4611686018427387904}$
 63. $\frac{1}{9223372036854775808}$
 64. $\frac{1}{18446744073709551616}$
 65. $\frac{1}{36893488147419103232}$
 66. $\frac{1}{73786976294838206464}$
 67. $\frac{1}{147573952589676412928}$
 68. $\frac{1}{295147905179352825856}$
 69. $\frac{1}{590295810358705651712}$
 70. $\frac{1}{1180591620717411303424}$
 71. $\frac{1}{2361183241434822606848}$
 72. $\frac{1}{4722366482869645213696}$
 73. $\frac{1}{9444732965739290427392}$
 74. $\frac{1}{18889465931478580854784}$
 75. $\frac{1}{37778931862957161709568}$
 76. $\frac{1}{75557863725914323419136}$
 77. $\frac{1}{151115727451828646838272}$
 78. $\frac{1}{302231454903657293676544}$
 79. $\frac{1}{604462909807314587353088}$
 80. $\frac{1}{1208925819614629174706176}$
 81. $\frac{1}{2417851639229258349412352}$
 82. $\frac{1}{4835703278458516698824704}$
 83. $\frac{1}{9671406556917033397649408}$
 84. $\frac{1}{19342813113834066795298816}$
 85. $\frac{1}{38685626227668133590597632}$
 86. $\frac{1}{77371252455336267181195264}$
 87. $\frac{1}{154742504910672534362390528}$
 88. $\frac{1}{309485009821345068724781056}$
 89. $\frac{1}{618970019642690137449562112}$
 90. $\frac{1}{1237940039285380274899124224}$
 91. $\frac{1}{2475880078570760549798248448}$
 92. $\frac{1}{4951760157141521099596496896}$
 93. $\frac{1}{9903520314283042199192993792}$
 94. $\frac{1}{19807040628566084398385987584}$
 95. $\frac{1}{39614081257132168796771975168}$
 96. $\frac{1}{79228162514264337593543950336}$
 97. $\frac{1}{158456325028528675187087900672}$
 98. $\frac{1}{316912650057057350374175801344}$
 99. $\frac{1}{633825300114114700748351602688}$
 100. $\frac{1}{1267650600228229401496703205376}$
 101. $\frac{1}{2535301200456458802993406410752}$
 102. $\frac{1}{5070602400912917605986812821504}$
 103. $\frac{1}{10141204801825835211973625643008}$
 104. $\frac{1}{20282409603651670423947251286016}$
 105. $\frac{1}{40564819207303340847894502572032}$
 106. $\frac{1}{81129638414606681695789005144064}$
 107. $\frac{1}{162259276829213363391578010288128}$
 108. $\frac{1}{324518553658426726783156020576256}$
 109. $\frac{1}{649037107316853453566312041152512}$
 110. $\frac{1}{1298074214633706907132624082305024}$
 111. $\frac{1}{2596148429267413814265248164610048}$
 112. $\frac{1}{5192296858534827628530496329220096}$
 113. $\frac{1}{10384593717069655257060992658440192}$
 114. $\frac{1}{20769187434139310514121985316880384}$
 11

1. The first step is to identify the problem or question that needs to be answered. This involves understanding the context and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the task.

100

[illegible]

三及

三三三三三

第四卷 七〇

此乃本代烟之新式分枝可與此

$\frac{d}{dt} \left(\frac{\partial L}{\partial \dot{x}} \right) = \frac{\partial L}{\partial x}$

五月八日

第四七一—四七四號

[illegible]

第四八三！四八七號

則不難於取也。與仁義相

此令 五月九日

五月九日

代國本部員古寺願經河定台將度時定委

五月九日

代理本部藥品同永興經銷處合和試驗支

代建辦荷蘭大使館。西村以總理經辦定試

第三一號

商在陳晉江等定 担保 于 于 于 于

代理本館刊印之新報、公報、月刊、智材、

5
 7
 1
 —
 5

卷之六

四八一

試署本州府任科員劉仁經復審核定支應
任九穀俸此令 五月十二日

第二條：駐任人員領

一、關於財政預算之修正

原林樸漢代致尉馬尼和越領事館主事並加
隨習領事銜此令

幫爲駐加解

其子不從家。

此全 五月十二日

第三路：委任部辭
代購軍船機

將該款發給各人，並將發款日期電

五月十二日

部前項人員
本條規定之

項手帳

實松文委任二級休此令 五月十二日

第四條：前條規定請

切實辦理。凡屬國人員以五個月為限。如人員
以一個月為限。

凡屬人員於命令到領之日。應即遵照辦理。不得延宕。其
應將命令轉達。以副電報。

凡屬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送該管人員。其該項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凡屬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送該管人員。其該項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凡屬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送該管人員。其該項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凡屬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送該管人員。其該項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凡屬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送該管人員。其該項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凡屬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送該管人員。其該項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凡屬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送該管人員。其該項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凡屬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送該管人員。其該項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凡屬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送該管人員。其該項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凡屬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送該管人員。其該項人員。應即遵照命令。並由該管人員。將該項人員。起

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代理財政部事務此令

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代理財政部事務此令

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代理財政部事務此令

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代理財政部事務此令

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代理財政部事務此令

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代理財政部事務此令

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代理財政部事務此令

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代理財政部事務此令

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代理財政部事務此令

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代理財政部事務此令

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代理財政部事務此令

五月十六日
財政部代理財政部事務此令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凡外領事開辦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領事官，應向外交部領事司申請登記，並發給執照。

本條所稱「外領事官」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領事官而言，其範圍包括：一、駐華各國領事官；二、駐華各國領事館之秘書、翻譯、領事官之隨員等。其範圍之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限。

一、申請人姓名、年歲、國籍、職業、住所及住址。

二、申請人所代表之機關名稱。

三、申請人與主合同之關係，如無口約，則應報告該約之內容。

四、該項合同之訂立，生效及截止日期。

五、凡代表一個以上機關之領事官，應分別領註冊證。

六、註冊證有效期間自發給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但不超過該國之有效期間），該證者應隨時執行其職務，並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重新註冊，並由該國領事館之書記長簽名，表示該各領事官是否適宜，如有不適，應予撤換補充之。

七、外交部對於領事官之註冊，應得該國領事官之同意，得由該國領事官簽名註冊。

八、外交部對於我國領事官之註冊，應得我國領事官之同意，得由我國領事官簽名註冊。

九、外交部對於我國領事官之註冊，應得我國領事官之同意，得由我國領事官簽名註冊。

十、外交部對於我國領事官之註冊，應得我國領事官之同意，得由我國領事官簽名註冊。

十一、外交部對於我國領事官之註冊，應得我國領事官之同意，得由我國領事官簽名註冊。

十二、外交部對於我國領事官之註冊，應得我國領事官之同意，得由我國領事官簽名註冊。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之職權

考選委員會之職權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職權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職權
中華民國政府

第十條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職權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職權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職權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職權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職權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職權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職權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職權
中華民國政府

第十一條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第十二條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第十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第十四條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第十五條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第十六條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政府

三、政務處 掌理行政經濟建設部份審核工作之計

劃等核編製調查事項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專司統計四室及第一二兩科處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室主任三人科長二人專門委員三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四人助理秘書二人至四人總幹事十人至十二人幹事九人至十一人助理幹事十人至十二人佐理員二十人至二十三人

第八條

黨務處設書記及第一二兩組書記各一人組長二人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人總幹事七人至九人幹事七人至九人助理幹事四人至六人佐理員五人至六人

第九條

政務處秘書室及第一至第七兩組書記各一人組長七人專門委員三十人至三十四人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人總幹事十人至十二人幹事六人至七人助理幹事六人至七人佐理員五人至六人

第十條

本會黨務處政務處得各設主任專門委員若干人由中央第一二兩組政務處各該機關設計審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或政務處組長兼任其未設設計審核委員會者指定高級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工作成績之考核特組織考察團每半年地考察一次

第十二條

中央黨務機關工作成績考核黨政之劃分組織之中央黨務處以黨務處主任為團長則主任為副團長秘書及專門委員為團員

第十三條

中央黨務政務考察團於考察各機關工作時各該機關在本會各處任職人員不參加原機關之考察

第十四條

各省市黨政工作考察團按考察區域之劃分組織之每一考察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由書記長派充團員若干人除由黨務政務兩處人員中指派外並得調用中央黨政機關人員考察區域之劃分隨時定之

第十五條

考察團得聘任技術專家為團員

第十六條

考察團於考察各省市黨政機關時得請其上级主管機關派員參加中央各院部會所屬事業機關設於各省市地方者得由各省市黨政工作考察團考察之

第十七條

考察團於考察時得調閱各機關文書檔案

第十八條

考察團考察任務完畢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書關於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工作成績考核結果及意見經本會會議決定後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

第十九條

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每年工作計劃或行政計劃及預算應由主管機關核定後以一份抄送本會

第二十條

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每年工作實施情形應按規定造具表報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本會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處及考察團考察所得結果對於各機關工作機關人事經費等項改進意見除經本會核辦外應隨時函達有關機關中央設計局於必要時得指定人員參加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